

適用對象

因疫情影響，致 109 年 1 月後每月收入新臺幣 3.5 萬元以下

申請期間	每次可申請寬緩一年，最多三年(次)，緩繳期間免還本付息。
應備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填妥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，借款人與保證人均親自簽名及蓋章● 公司開立因疫情減薪、無薪假或裁員等證明文件●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● 最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或轉帳(存摺影本)等證明● 借款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辦理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申請書請連結下載：重大災害受災戶緩繳申請書● 請將應備文件送交臨近分行或掛號郵寄承貸分行
既有寬緩措施	教育部「就學貸款」既有寬緩措施
聯絡窗口	請洽 承貸分行
線上申請	《我要申請》